

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与

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》
的补充协议



补充协议

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【10】月【16】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“中国”）北京市签署：

甲方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柯瑞文

乙方：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1 号院 1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崔占伟

鉴于：

- 1、甲方和乙方曾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》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签署了《关于〈工程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统称“原协议”）；
- 2、基于本补充协议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甲方和乙方同意对原协议进行修订。

经过协商，甲乙双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：

- 1、双方同意，将原协议有效期再延长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- 2、双方同意，将原协议 13.3 条联系人信息修订如下：

甲方		乙方	
收件人	缪英	收件人	王海雄
通信地址	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 31 号	通信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1 号院 1 号楼
邮政编码	100033	邮政编码	100073
联系电话	010 - 58501497	联系电话	010 - 58736282
传真号码	010 - 58501500	传真号码	010 - 58501534

- 3、本补充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。
- 4、除非另有界定，本补充协议所使用术语与原协议中定义相同。
- 5、本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批准（如适用）之日起成立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时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- 6、本补充协议壹式陆（6）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（3）份。本协议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

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各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开首日期订立，以昭信守。

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

蔡健



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

陈心伟



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与

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《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》
的补充协议



补充协议

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【10】月【16】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“中国”）北京市签署：

甲方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柯瑞文

乙方：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1 号院 1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崔占伟

鉴于：

- 1、甲方和乙方曾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《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》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签署了《关于<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>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统称“原协议”）；
- 2、基于本补充协议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甲方和乙方同意对原协议进行修订。

经过协商，甲乙双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：

- 1、双方同意，将原协议有效期再延长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- 2、双方同意，将原协议 13.3 条联系人信息修订如下：

甲方		乙方	
收件人	缪英	收件人	王海雄
通信地址	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 31 号	通信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1 号院 1 号楼
邮政编码	100033	邮政编码	100073
联系电话	010 - 58501497	联系电话	010 - 58736282
传真号码	010 - 58501500	传真号码	010 - 58501534

3、本补充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。

4、除非另有界定，本补充协议所使用术语与原协议中定义相同。

5、本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批准（如适用）之日起成立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时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6、本补充协议壹式陆（6）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（3）份。本协议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

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各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开首日期订立，以昭信守。

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

秦健

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

陈伟

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与

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《后勤服务框架协议》
的补充协议



补充协议

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【10】月【16】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“中国”）北京市签署：

甲方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柯瑞文

乙方：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1 号院 1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崔占伟

鉴于：

- 1、甲方和乙方曾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《后勤服务框架协议》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签署了《关于<后勤服务框架协议>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统称“原协议”）；
- 2、基于本补充协议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甲方和乙方同意对原协议进行修订。

经过协商，甲乙双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：

- 1、双方同意，将原协议有效期再延长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- 2、双方同意，将原协议 13.3 条联系人信息修订如下：

甲方		乙方	
收件人	缪英	收件人	王海雄
通信地址	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 31 号	通信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1 号院 1 号楼
邮政编码	100033	邮政编码	100073
联系电话	010 - 58501497	联系电话	010 - 58736282
传真号码	010 - 58501500	传真号码	010 - 58501534

- 3、本补充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。
- 4、除非另有界定，本补充协议所使用术语与原协议中定义相同。
- 5、本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批准（如适用）之日起成立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时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- 6、本补充协议壹式陆（6）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（3）份。本协议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

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各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开首日期订立，以昭信守。

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

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

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与

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《IT 应用服务框架协议》
的补充协议



补充协议

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【10】月【16】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“中国”）北京市签署：

甲方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柯瑞文

乙方：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1 号院 1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崔占伟

鉴于：

- 1、甲方和乙方曾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《IT 应用服务框架协议》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签署了《关于<IT 应用服务框架协议>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统称“原协议”）；
- 2、基于本补充协议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甲方和乙方同意对原协议进行修订。

经过协商，甲乙双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：

- 1、双方同意，将原协议有效期再延长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- 2、双方同意，将原协议 13.3 条联系人信息修订如下：

甲方		乙方	
收件人	缪英	收件人	王海雄
通信地址	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 31 号	通信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1 号院 1 号楼
邮政编码	100033	邮政编码	100073
联系电话	010 - 58501497	联系电话	010 - 58736282
传真号码	010 - 58501500	传真号码	010 - 58501534

- 3、本补充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。
- 4、除非另有界定，本补充协议所使用术语与原协议中定义相同。
- 5、本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批准（如适用）之日起成立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时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- 6、本补充协议壹式陆（6）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（3）份。本协议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

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各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开首日期订立，以昭信守。

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



秦健

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



范心伟

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与

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《集中服务协议》
的补充协议



补充协议

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【10】月【16】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“中国”）北京市签署：

甲方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柯瑞文

乙方：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1 号院 1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崔占伟

鉴于：

- 1、甲方和乙方曾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《集中服务协议》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签署了《关于〈集中服务协议〉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统称“原协议”）；
- 2、基于本补充协议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甲方和乙方同意对原协议进行修订。

经过协商，甲乙双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：

- 1、双方同意，将原协议有效期再延长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- 2、双方同意，将原协议 11.3 条联系人信息修订如下：

甲方		乙方	
收件人	缪英	收件人	王海雄
通信地址	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 31 号	通信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 街 1 号院 1 号楼
邮政编码	100033	邮政编码	100073
联系电话	010 - 58501497	联系电话	010 - 58736282
传真号码	010 - 58501500	传真号码	010 - 58501534

3、本补充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。

4、除非另有界定，本补充协议所使用术语与原协议中定义相同。

5、本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批准（如适用）之日起成立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时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6、本补充协议壹式陆（6）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（3）份。本协议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

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各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开首日期订立，以昭信守。

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



蔡健



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



卢志伟



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与

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《物业租赁框架协议》
的补充协议



补充协议

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【10】月【16】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“中国”）北京市签署：

甲方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柯瑞文

乙方：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1 号院 1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崔占伟

鉴于：

- 1、甲方和乙方曾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《物业租赁框架协议》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签署了《关于<物业租赁框架协议>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统称“原协议”）；
- 2、基于本补充协议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甲方和乙方同意对原协议进行修订。

经过协商，甲乙双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：

- 1、双方同意，将原协议有效期再延长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- 2、双方同意，将原协议 13.2 条联系人信息修订如下：

甲方		乙方	
收件人	缪英	收件人	王海雄
通信地址	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 31 号	通信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1 号院 1 号楼
邮政编码	100033	邮政编码	100073
联系电话	010 - 58501500	联系电话	010 - 58736282
传真号码	010 - 58501484	传真号码	010 - 58501534

- 3、本补充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。
- 4、除非另有界定，本补充协议所使用术语与原协议中定义相同。
- 5、本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批准（如适用）之日起成立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时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- 6、本补充协议壹式陆（6）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（3）份。本协议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

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各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开首日期订立，以昭信守。

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

秦健



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

张伟



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与

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《物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》
的补充协议



补充协议

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【10】月【16】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“中国”）北京市签署：

甲方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柯瑞文

乙方：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1 号院 1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崔占伟

鉴于：

1、甲方和乙方曾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《物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》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签署了《关于<物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>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统称“原协议”）；

2、基于本补充协议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甲方和乙方同意对原协议进行修订。

经过协商，甲乙双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：

1、双方同意，将原协议有效期再延长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2、双方同意，将原协议 13.3 条联系人信息修订如下：

甲方		乙方	
收件人	缪英	收件人	王海雄
通信地址	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 31 号	通信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1 号院 1 号楼
邮政编码	100033	邮政编码	100073
联系电话	010 - 58501497	联系电话	010 - 58736282
传真号码	010 - 58501500	传真号码	010 - 58501534

- 3、本补充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。
- 4、除非另有界定，本补充协议所使用术语与原协议中定义相同。
- 5、本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批准（如适用）之日起成立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时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- 6、本补充协议壹式陆（6）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（3）份。本协议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

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各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开首日期订立，以昭信守。

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

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